(上接A9版)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下转A11版)

(上接A9版)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④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710802 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4192000888 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448

联系人:吴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熊桃红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3879702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

邮政编码:100032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82088888

网址:www.sdb.com.cn

(5)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42和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6)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2楼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公司总机:(010)85130588

网址:www.csc108.com

(12)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网址:www.htsc.com.cn

(13)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长江证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16)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7)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8)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裘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19)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518029)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毛娟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电话:0755-82450826

网址:www.pa18.com

(20)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网址:www.xcsc.com

(21)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网址:www.guodu.com

(22)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王飞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3)西部证券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029-96708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4)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25)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6)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陈利民 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或www.zyzq.cn

(27)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客服热线:0431-88939558-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网址:www.nesc.cn

(28)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9)友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0)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378651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刘广

联系电话:020-3786503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1)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网址:www.96598.com.cn

(32)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1

联系人:胥春阳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33)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丁韶燕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34)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35)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张建平 0769-2211942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36)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张萍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37)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 真:(0771)5539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站:www.ghzq.com.cn

(38)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9)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40)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程学军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41)齐鲁证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73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邮政编码:250001

网址:www.qlzq.com.cn

(42)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43)远东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71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582

联系人:高滋生

联系电话:021-58788888-1367

网址:www.ydstock.com

(44)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靳庆军 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联系人:金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5日

(上接A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